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其中明确了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利润表。现对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12 月（合并）			2023 年 1-12 月（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281,742,115.11	290,761,480.99	9,019,365.88	244,537,132.25	252,861,674.62	8,324,542.37
销售费用	47,434,472.48	38,415,106.60	-9,019,365.88	40,203,174.49	31,878,632.12	-8,324,542.37

（2）2024 年一季报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3 月（合并）			2024 年 1-3 月（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56,842,419.41	59,020,291.14	2,177,871.73	41,370,700.68	43,682,172.93	2,311,472.25
销售费用	11,174,306.92	8,996,435.19	-2,177,871.73	9,722,555.30	7,411,083.05	-2,311,472.25

（3）2024 年半年报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6 月（合并）			2024 年 1-6 月（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115,338,123.71	118,569,814.01	3,231,690.30	85,842,156.27	88,641,497.14	2,799,340.87
销售费用	20,859,294.72	17,627,604.42	-3,231,690.30	17,842,436.69	15,043,095.82	-2,799,340.87

(4) 2024 年三季度报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9 月（合并）			2024 年 1-9 月（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180,118,383.95	184,897,355.19	4,778,971.24	133,802,846.19	138,066,858.79	4,264,012.60
销售费用	32,588,583.49	27,809,612.25	-4,778,971.24	26,451,987.70	22,187,975.10	-4,264,012.6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